

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

山农大资通字【2022】4号

关于学校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采购工作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学校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属于学校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采购的项目，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使用学校防疫专项经费采购的，采购计划需报学校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或备案；使用本部门、本单位经费采购的，由部门、单位自行制定采购计划。

二、凡属于应急采购，不适于招标或者网上竞价采购的，经学校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由主办单位自行采购；时间允许且适于招标或网上竞价采购的，报资产管理处通过招标或者网上竞价采购；前期已有同类采购物资的，可与原供应商谈判供应。

三、选择网上竞价的，可根据需要缩短竞价时间；选择自行采购的，原则上组成3人以上谈判小组，至少咨询3家以上供应商，按照“同价优质、同质低价”的原则确定供应商，无

法咨询 3 家以上供应商的，可单一来源采购，要求做好询价及采购过程记录，做到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。

四、有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采购需求的单位，成立由单位领导任组长的 3 人（含 3 人）以上采购工作组，负责组织本单位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的采购、验收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设备和物资保质、保量到位，并形成验收过程记录。

五、采购活动结束后，采购立项、采购过程记录、验收过程记录、合同用印批复材料组成采购档案资料，按照学校规定建档备查。

六、采购政策相关问题可咨询资产管理处，联系人：张玉轩，联系电话：8249987、18866132175。

资产管理处

2022 年 3 月 11 日